

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国（境）外高校和机构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外语人才及相关专门人才，进一步规范本校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出国（境）类别

第二条 出国是指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，出境是指赴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。学生出国（境）分长期出国（境）和短期出国（境）两类。

第三条 长期出国（境）是指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一学期以上赴国（境）外自费留学、访学、交换交流学习、社会实践等项目。

第四条 短期出国（境）是指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三个月以内赴国（境）外短期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义工服务等项目或参加学校核准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比赛等活动。



第三章 申请者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、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，自愿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项目；

二、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身体健康，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三、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具有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外语水平，能圆满完成出国（境）学习任务；

四、具有一定的家庭经济能力，能支付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生活费用；

五、符合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。

第四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（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，下同）全面负责学生出国（境）工作，包括：协调和对外联络，发布相关项目信息，指导、协助学生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行前培训，组织学生出国（境）资助金申请和评选工作、进行各类学生出国（境）数据统计等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学院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或选拔工作，负责办理申请出国（境）学生的请假、审批和返校后报到注册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各类出国（境）学生的保留学籍，学分



与成绩认定，以及离校与注册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指导学院做好出国（境）学生的境外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对出国（境）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的缴费。

第十一条 保卫处协助做好对出国（境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

第五章 出国（境）申请、审批及手续办理

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公布的项目信息，自愿报名的原则填写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出国（境）项目申请表》。按照“本人申请”→“家长同意”→“学院审核”→“**教务处**”→“**学生处**”→“国际合作交流处”的**审批顺序**进行。出国（境）手续由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出国（境）前管理

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（境）前须接受行前培训。行前培训以“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成功”为原则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组成讲师团，主要从外事纪律、礼仪、心理健康、安全等方面对学生培训。培训结束后，学生还需签订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与学生的约定》及《给家长的一封信》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（境）前需缴清学费、项目费及有关费



用，长期出国（境） 还需办理完成保留学籍等手续。

第十五条 为鼓励我校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赴国（境）外学习，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出国（境）的资助， 具体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按学期汇总长、短期出国（境）学生名单，在每学期初向全校公示。

第七章 国（境）外管理

第十七条 出国（境）学生抵达目的国（地区）后，应于一周内将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，并保持联系。

第十八条 出国（境）学生所在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应共同关注学生在（国）境外期间的生活、学习等情况，及时协助解决学生在外遇到的困难，提醒学生严格遵守国（境）外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发生意外事故，应及时通知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，所在学院第一时间与学生及其家长联系，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等与家长协同积极做好维稳工作；国际合作交流处及时做好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或机构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学生得到及时的帮助，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、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。违反者按学



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若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学习计划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。

第八章 返校后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，并提交在（境）外学习、进修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单（证明）、学习心得总结（纸稿和电子稿）、有效照片、出入境证件复印件等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出国（境）学生学习报告会，汇报在外学习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，分享心得与经验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行《校际交流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管理规定》（浙越外发〔2015〕19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